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JSZC-320585-SYZZ-X2026-0001 项目名称：2026年太仓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中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为我公司最低折扣报价。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 承诺书

太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我公司（庄稼欣扬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参与 2026 年太仓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5-SZYZ-X2026-0001）投标事宜，遵照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交货要求和结算付款方式

- 1、交付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地点：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及状态：免费送货上门。
- 4、结算方式：最后结算以最终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 5、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生效，一周内预付 30% 合同价款，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尾款一次性付清。最后结算以最终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 二、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太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2、履约验收时间：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
-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后，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及对相关指标进行抽检，如验收不合格或相关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 4、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

（1）验收内容：货物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保证其各项检测指标达到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履约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按《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的通知的要求，提供验收通知单、验收书，详见本章附件。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采购人所在地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三. 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成交供应商应科学安排生产，保障及时供货，明确供货进度，做好供货台帐记录，

提供技术服务，开展技术培训。供货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保证产品质量可靠与使用安全。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应成立专门班子，设立咨询电话和服务电话，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一旦发生产品质量等问题已供货物不退货，同时承担赔偿责任等问题。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包括所需的货物、服务内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加盖 CA 电子公章）：

2026 年 3 月 16 日